

公司代码：600444

公司简称：*ST 国通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四、公司负责人陈学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窦万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盛富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七、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5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9
第九节	财务报告.....	20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国通管业	指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合肥通用院	指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国机集团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公司	指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国风集团	指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国风塑业	指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京博	指	山东京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国通	指	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大华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国通管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AN HUI GUOTONE HI-TECH PIPES INDUSTR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UOTONE P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学东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俊	杜世武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莲花路593号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莲花路593号
电话	0551-63817860	0551-63817860
传真	0551-63817000	0551-63817000
电子信箱	gt600444@126.com	gt600444@126.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国通工业园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30601
公司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国通工业园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30601
公司网址	www.guotone.com
电子信箱	gt600444@126.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未发生变更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国通	600444	国通管业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注册变更情况。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4,652,442.15	154,911,980.89	-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64,057.92	-18,913,70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26,996.02	-18,955,67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8,609.21	-1,140,931.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25,820.99	-23,632,641.33	
总资产	448,086,429.66	462,107,638.63	-3.0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5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一) 主要会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377,420,944.27	421,502,953.54	300,169,63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70,135.01	4,649,879.09	-41,200,01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333,012.05	-15,126,307.24	-40,363,31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84,352.27	-30,930,679.34	-17,330,15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632,641.33	4,882,378.14	-34,728,821.67
总资产	462,107,638.63	501,472,307.00	473,568,508.8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4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4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4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二、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263.0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1,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370.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76.17	
所得税影响额	-63,745.38	
合计	362,938.10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年度计划为中心，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着力破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公司进一步强化管理、降本增效使企业生产经营保持稳定。公司董事会积极推进资产重组工作，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465.24 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6.41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小。

2015 年下半年度，公司将在上半年基础上继续加大重点客户、重点区域及水利管网等领域内的营销力度；灵活销售方式，局部调整销售策略适应最新常态下的市场要求；加强应收账款风险、成本费用的监控，努力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努力实现 2015 年度经营目标，以优异的成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回报社会。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54,652,442.15	154,911,980.89	-0.17
营业成本	134,066,916.53	140,221,526.59	-4.39
销售费用	9,987,971.29	10,656,104.64	-6.27
管理费用	12,319,631.38	14,073,849.49	-12.46
财务费用	5,975,696.91	4,218,726.71	4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8,609.21	-1,140,931.11	-830.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844.62	-3,591,371.65	91.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805.56	-17,301,336.11	103.64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0.17%，变动不大；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减少 4.39%，主要因原料成本的降低、折旧费用减少、人工成本的降低，单位成本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6.27%，主要因售后服务费、维修费用等其他费用的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12.46%，主要因折旧费用、工资福利费用的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41.65%，主要因根据与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公司的补充协议计提的借款利息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947 万元，主要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329 万元，主要因本年比上年同期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比上年同期增加 1793 万元，主要因借款的增加、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 509 万元，主要因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及对广东国通计提的特殊减值减少所致。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发布了《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

本公司2014年12月25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完成前，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持有国通管业11.89%的股份，为国通管业的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将持有上市公司36.82%的股份，仍为国通管业的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国通管业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公司于2015年1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914号），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于2015年5月5日，披露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2015年5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8日复牌。

2015年7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33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465.2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6.41万元，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工作均按年度经营计划进行，无重大经营计划变化情况。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制造业	150,899,395.98	131,056,344.87	13.15	0.41	-4.71	4.66
服务业	801,886.87	211,609.34	73.61	-59.33	23.88	-17.73
合计	151,701,282.85	131,267,954.21	13.47	-0.36	-4.67	3.91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PVC 波纹管	13,695,513.03	12,553,782.86	8.34	-5.48	-9.32	3.88
PE 波纹管	21,327,119.86	20,037,150.07	6.05	-32.32	-31.79	-0.73
燃气、供水管	79,173,981.90	66,397,971.45	16.14	16.56	9.05	5.78
其他	36,702,781.19	32,067,440.49	12.63	0.94	-4.07	4.57
技术服务	801,886.87	211,609.34	73.61	-59.33	23.88	-17.73
合计	151,701,282.85	131,267,954.21	13.47	-0.36	-4.67	3.91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	---------------

华南	46,741,002.07	-9.33
华东、华中	104,960,280.78	4.22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现拥有各类专利共 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8 项，外观设计 1 项），分别是：
发明专利 2 项：

- 1 名称：一种非开挖牵引管法施工用聚乙烯管材，专利号：ZL 2007 1 0025574.4
- 2 名称：一种纳米改性聚乙烯大口径双壁波纹管，专利号：ZL 2006 1 0038815.4

实用新型 8 项：

- 1 名称：线成型机模具用的模具校正装置 专利号：ZL 2011 2 0506899.6
- 2 名称：塑料双壁波纹管接头，专利号：ZL2007 2 0043123.9
- 3 名称：滑块，专利号：ZL2003 2 0110853.8
- 4 名称：波纹管机水冷却装置，专利号：ZL2003 2 0110852.3
- 5 名称：管材切割装置，专利号：ZL2003 2 0110851.9
- 6 名称：双壁波纹管，专利号：ZL 01 2 44996.2
- 7 名称：双壁波纹管成型机冷却机构，专利号：ZL 01 2 44998.9
- 8 名称：双壁波纹管成型机中的水分配器滑动装置，专利号：ZL 01 2 44997.0

外观设计 1 项：名称：双壁波纹管，专利号：ZL 01 3 34141.3

除现有专利外，另有 50 项发明专利于 2014 年度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后进入实质审查阶段，2014 年度新申报的一个发明专利和一个实用新型专利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另外研发了高刚度 PE 双壁波纹管和高导热地源热泵管两个新产品。另外研发了高刚度 PE 双壁波纹管和高导热地源热泵管两个新产品。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不适用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州	制造业	8000 万元	销售建筑材料，以自有资金进行与之相关的投资和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证书经营）
合肥机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合肥	服务业	1000 万元	机电设备成套、工程承包、仪表开发、检验检测、包、仪表开发、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与咨询；配套材料销售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	是否合并	企业类型
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5	55	4400 万元	是	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机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80	80	800 万元	是	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74999484-4	-30,562,547.51

合肥机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08365865-9	2,806,275.37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不适用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适用 不适用**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适用 不适用**五、重大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适用 不适用**2 担保情况**适用 不适用**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适用 不适用**(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履行 是 否 有 期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未及履行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能时行说未成行具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鉴于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下称合肥院）拟以其持有的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认购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通管业”）发行的股份（下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对象，合肥院本次认购的国通管业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4 年 4 月 15 日至自本次发行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以下简称合肥院）拟以其持有的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环境公司）100%股权认购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管业）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及除国通管业外国机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国通管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国机集团承诺如下：“1、国机集团目前及未来不直接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国通管业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国通管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2、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机集团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除国通管业外国机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新增与国通管业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国通管业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3、如国机集团及除国通管业外国机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国通管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国通管业；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国通管业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国机集团及除国通管业外国机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国通管业。国机集团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国通管业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国机集团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014 年 4 月 15 日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	解决同业竞争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	鉴于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下称“合肥院”）拟以持有的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环境公司”）100%的股权认购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管业”）发行的股份（下称“本次交易”）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肥院与国通管业（及其控制字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合肥院承诺如下：“1、本次交易完成后，合	2014 年 4 月 15 日	否	是		

关的 承 诺		院	肥院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合肥院及除国通管业外合肥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新增与国通管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国通管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2、如合肥院及除国通管业外合肥院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国通管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国通管业；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国通管业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合肥院及除国通管业外合肥院控制的其他企业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国通管业。合肥院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国通管业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合肥院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解 决 关 联 交 易	合 肥 通 用 机 械 研 究 院	鉴于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下称“合肥院”）拟以持有的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环境公司”），100%的股权认购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管业”）发行的股份（下称“本次交易”）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肥院与国通管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合肥院承诺如下：“1、合肥院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合肥院及合肥院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本次交易完成后国通管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2、合肥院将严格遵守国通管业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国通管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3、合肥院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国通管业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国通管业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国通管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合肥院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国通管业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合肥院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014年4月15日	否	是		
与 重 大 资 产	解 决 土 地 等	合 肥 通 用 机	鉴于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下称“合肥院”）系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环境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环境公司100%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现就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2014年4月15日	否	是		

重组相关的承诺	产权瑕疵	械研究院	<p>简称“国通管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涉相关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合肥院承诺如下:“(1)合肥院对所持有的环境公司100%的股份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该标的资产及与其相关的任何权利和利益,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承诺致使本公司无法将标的资产转让给国通管业的限制情形;国通管业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将享有作为标的资产的所有者依法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标的股权并不会因中国法律或第三人的权利主张而被没收或扣押,或被施加以质押、抵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负担。(2)合肥院对标的资产行使权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在先权利,并无任何第三人提出关于该等权利受到侵犯的任何相关权利要求;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国通管业对标的资产合法行使权利亦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在先权利。(3)合肥院没有获悉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资产或其任何部分行使或声称将行使任何对标的资产有不利影响的权力;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争议、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任何与标的资产有关的现实或潜在的纠纷。”</p>					
---------	------	------	-----------------------------------------------------------------------------------------------------------------------------------------------------------------------------------------------------------------------------------------------------------------------------------------------------------------------------------------------------------------------------------------------------------------------------------------------------------------------------------------------------------------	--	--	--	--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现代企业制度,公司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经营层职责明确,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董事、监事能够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能认真履行职责,关联董事能够主动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回避表决,确保了公司安全、稳定、健康、持续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一致。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无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403
---------------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0	12,485,280	11.89	0	无		国有法 人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0	11,997,360	11.43	0	无		国有法 人
山东京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0,860	6,249,500	5.95	0	未知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6	2,000,006	1.90	0	未知		未知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睿远鸿道5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	1,700,000	1,700,000	1.62	0	未知		未知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鸿道1期集合资金信托	1,624,600	1,624,600	1.55	0	未知		未知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65号集合资金信托	1,500,000	1,500,000	1.43	0	未知		未知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50号集合资金信托	1,200,000	1,200,000	1.14	0	未知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6,800	1,126,800	1.07	0	未知		未知
张瀚冰	1,060,000	1,060,000	1.01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12,485,280	人民币普通股	12,485,280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11,997,360	人民币普通股	11,997,360				
山东京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249,500	人民币普通股	6,249,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6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睿远鸿道5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鸿道 1 期集合资金信托	1,624,6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4,6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 165 号集合资金信托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 50 号集合资金信托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6,800
张瀚冰	1,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巢湖市第一塑料厂同意将其持有的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12,485,28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89%），无偿划转给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无偿划转完成后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情况未知。</p>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84,884.75	24,862,238.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0,000.00
应收账款		158,851,574.23	151,301,101.27
预付款项		7,778,125.52	7,839,715.5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948,711.20	7,817,122.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8,416,333.52	58,765,589.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9,579,629.22	250,825,767.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8,127,841.27	191,013,326.21
在建工程		72,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977,572.41	13,175,674.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29,386.76	7,092,870.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506,800.44	211,281,871.53
资产总计		448,086,429.66	462,107,638.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00.00	13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514,098.01	48,939,951.41
预收款项		22,456,978.73	16,608,105.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500,996.38	2,598,511.81
应交税费		2,783,135.17	2,627,888.71
应付利息		150,041.69	267,208.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0,796,004.76	297,449,792.8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8,201,254.74	503,491,458.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8,767,268.06	8,740,373.1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67,268.06	8,740,373.10
负债合计		506,968,522.80	512,231,831.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0,420,911.33	110,420,911.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35,402.89	64,524.63
盈余公积		15,956,639.08	15,956,639.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2,638,774.29	-255,074,716.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25,820.99	-23,632,641.33
少数股东权益		-27,756,272.15	-26,491,551.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882,093.14	-50,124,192.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8,086,429.66	462,107,638.63

法定代表人：陈学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窦万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盛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92,637.77	8,649,119.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0,000.00
应收账款		139,096,242.43	135,393,039.80
预付款项		5,422,982.87	5,069,256.8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7,819,555.73	119,411,637.94
存货		40,313,815.93	40,156,876.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07,645,234.73	308,919,930.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2,000,000.00	5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6,058,612.33	135,437,312.7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552,687.00	9,708,365.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32,520.47	12,455,460.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543,819.80	209,601,138.68
资产总计		508,189,054.53	518,521,069.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00.00	13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694,675.02	40,206,717.03

预收款项		13,446,134.60	13,646,014.46
应付职工薪酬		2,273,936.19	1,440,303.48
应交税费		2,716,692.72	2,278,440.34
应付利息		150,041.69	267,208.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6,655,363.08	302,988,200.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2,936,843.30	495,826,884.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92,936,843.30	495,826,884.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0,420,911.33	110,420,911.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35,402.89	64,524.63
盈余公积		15,956,639.08	15,956,639.08
未分配利润		-216,260,742.07	-208,747,889.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52,211.23	22,694,185.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8,189,054.53	518,521,069.51

法定代表人：陈学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窦万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盛富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4,652,442.15	154,911,980.89
其中:营业收入		154,652,442.15	154,911,980.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4,017,183.98	175,757,837.41
其中:营业成本		134,066,916.53	140,221,526.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6,641.52	504,969.95
销售费用		9,987,971.29	10,656,104.64
管理费用		12,319,631.38	14,073,849.49
财务费用		5,975,696.91	4,218,726.71
资产减值损失		990,326.35	6,082,660.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64,741.83	-20,845,856.52
加:营业外收入		448,139.94	238,002.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2,032.63	322,618.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263.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38,634.52	-20,930,472.19
减:所得税费用		-109,856.01	-282,478.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28,778.51	-20,647,99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64,057.92	-18,913,706.60
少数股东损益		-1,264,720.59	-1,734,287.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28,778.51	-20,647,99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64,057.92	-18,913,706.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4,720.59	-1,734,287.5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法定代表人：陈学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窦万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盛富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08,472,286.26	102,731,365.41
减:营业成本		92,411,526.40	93,412,059.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9,970.46	355,553.57
销售费用		7,415,202.75	7,553,117.94
管理费用		8,598,745.30	9,776,877.47
财务费用		5,922,401.15	4,241,078.39
资产减值损失		2,032,166.65	8,127,074.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17,726.45	-20,734,396.34
加:营业外收入		428,436.00	175,697.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21.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21.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89,911.96	-20,558,698.90
减:所得税费用		-477,059.59	-1,181,938.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12,852.37	-19,376,759.9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12,852.37	-19,376,759.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陈学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窦万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盛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453,414.43	187,453,143.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57,115.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3,664.86	8,795,45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347,079.29	196,305,715.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508,354.98	148,795,311.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80,673.51	18,178,053.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45,788.84	8,096,000.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30,871.17	22,377,280.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965,688.50	197,446,64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8,609.21	-1,140,931.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844.62	3,591,371.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844.62	3,591,371.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844.62	-3,591,371.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6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	6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0	7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70,194.44	4,301,336.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370,194.44	82,301,336.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805.56	-17,301,336.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87,648.27	-22,033,638.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19,486.21	47,200,664.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31,837.94	25,167,025.59

法定代表人：陈学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窦万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盛富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397,458.47	125,509,465.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8,561.41	18,639,521.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076,019.88	144,148,987.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407,957.32	98,179,129.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77,231.47	11,791,203.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50,590.86	3,619,295.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2,697.62	19,127,08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238,477.27	132,716,71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2,457.39	11,432,272.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124.62	327,327.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124.62	1,127,327.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24.62	-1,127,327.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6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	6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0	7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70,194.44	4,301,336.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370,194.44	82,301,336.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805.56	-17,301,336.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66,776.45	-6,996,391.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06,367.41	20,394,739.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9,590.96	13,398,347.91

法定代表人：陈学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窦万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盛富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5,000,000.00				110,420,911.33			64,524.63	15,956,639.08		-255,074,716.37	-26,491,551.56	-50,124,192.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5,000,000.00				110,420,911.33			64,524.63	15,956,639.08		-255,074,716.37	-26,491,551.56	-50,124,192.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878.26				-7,564,057.92	-1,264,720.59	-8,757,900.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64,057.92	-1,264,720.59	-8,828,778.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0,878.26					70,878.26
1. 本期提取							108,472.27					108,472.27
2. 本期使用							37,594.01					37,594.01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5,000,000.00				110,420,911.33		135,402.89	15,956,639.08		-262,638,774.29	-27,756,272.15	-58,882,093.14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5,000,000.00				110,420,911.33			9,409.09	15,956,639.08		-226,504,581.36	-22,990,822.70	-18,108,444.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5,000,000.00				110,420,911.33			9,409.09	15,956,639.08		-226,504,581.36	-22,990,822.70	-18,108,444.56
三、本期增								-1,922.93			-18,913,706.60	-1,734,287.53	-20,649,917.06

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913,706.60	-1,734,287.53	-20,647,994.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922.93						-1,922.93
1. 本期提取							102,730.28						102,730.28
2. 本期使用							104,653.21						104,653.2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000,000.00				110,420,911.33		7,486.16	15,956,639.08		-245,418,287.96	-24,725,110.23		-38,758,361.62

法定代表人：陈学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窦万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盛富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5,000,000.00				110,420,911.33			64,524.63	15,956,639.08	-208,747,889.70	22,694,185.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5,000,000.00				110,420,911.33			64,524.63	15,956,639.08	-208,747,889.70	22,694,185.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878.26		-7,512,852.37	-7,441,974.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12,852.37	-7,512,852.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70,878.26			70,878.26
1. 本期提取								108,472.27			108,472.27
2. 本期使用								37,594.01			37,594.0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000,000.00				110,420,911.33			135,402.89	15,956,639.08	-216,260,742.07	15,252,211.23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5,000,000.00				110,420,911.33			9,409.09	15,956,639.08	-178,685,243.37	52,701,716.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5,000,000.00				110,420,911.33			9,409.09	15,956,639.08	-178,685,243.37	52,701,716.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22.93		-19,376,759.94	-19,378,682.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376,759.94	-19,376,759.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922.93			-1,922.93
1. 本期提取								102,730.28			102,730.28
2. 本期使用								104,653.21			104,653.21
(六) 其											

他											
四、本期 期末余额	105,000,000.00				110,420,911.33			7486.16	15,956,639.08	-198,062,003.31	33,323,033.26

法定代表人：陈学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窦万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盛富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2000]第 57 号文批准，由安徽德安制管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之前身安徽德安制管有限公司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外经贸皖府资字[1993]1087 号文批准，于 1993 年 12 月 30 日设立，股东为中国银行安徽省信托咨询公司、宿州市塑胶工业公司、德国尤尼克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37.5%、37.5%和 25%的股份，注册资本 210 万美元，公司主要从事大口径 UPVC 管、PE 管等塑料管材、管件生产、销售；技术研究、开发。

1996 年 9 月 4 日，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合高管项[1996]50 号文批准，外方投资者德国尤尼克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安徽德安制管有限公司 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丰事达投资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安徽德安制管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中国银行安徽省信托咨询公司持有 37.5%的股份、宿州市塑胶工业公司持有 37.5%的股份、香港丰事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5%的股份。

1999 年 2 月，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合高管项[1999]03 号文批准，中国银行安徽省信托咨询公司和宿州市塑胶工业公司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安徽德安制管有限公司 37.5%的股权转让给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安徽德安制管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5%的股份、香港丰事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5%的股份，同时公司更名为安徽国风制管有限公司。

1999 年 12 月 14 日，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局合高经贸[1999]78 号文批准，香港丰事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5%股权全部转让给巢湖市第一塑料厂。转让完成后，公司更名为安徽德安制管有限公司，成为国内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28.05 万元，其中：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5%的股份；巢湖市第一塑料厂持有 25%的股份。

2000 年 7 月 19 日，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安徽德安制管有限公司 26%的股权转让给巢湖市第一塑料厂。

2000 年 7 月 21 日，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原合肥天安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风尚广告艺术中心、北京华商投资有限公司（原北京中西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对安徽德安制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安徽德安制管有限公司注册

资本为 3,404.96 万元。其中：巢湖市第一塑料厂持有 27.38%的股份；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6.31%的股份；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原合肥天安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4.00%的股份；北京风尚广告艺术中心持有 12.31%的股份；北京华商投资有限公司（原北京中西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 10.00%的股份；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0%的股份。

2000 年 8 月 18 日，原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方式，将原公司截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40,006,893.26 元，折为公司股本 40,000,000 股（余 6,893.26 元作为资本公积），由原公司股东按其原出资比例持有，其中巢湖市第一塑料厂持有 27.38%的股份，即 10,952,000 股；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6.31%的股份，即 10,524,000 股；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原合肥天安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4.00%的股份，即 5,600,000 股；北京风尚广告艺术中心持有 12.31%的股份，即 4,924,000 股；北京华商投资有限公司（原北京中西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 10.00%的股份，即 4,000,000 股；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0%的股份，即 4,000,000 股。上述事项业经安徽省财政厅财企[2000]613 号文批复同意。

2000 年 8 月 25 日，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2000]第 57 号文批准同意设立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并于 2000 年 8 月 29 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0001300210。上述股本业经安徽精诚会计师事务所皖精会验字[2000]第 1357-2 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3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30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发行后的注册资本增至 7,000 万元；同年 2 月 19 日，公司公开发行的 3,000 万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述股本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深鹏所验字[2004]26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3.2 股对价。2008 年 5 月 20 日，经过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 3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增加股本 3500 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股本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深鹏所验字[2008]102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8 年 9 月 3 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巢湖市居巢区经济委员会、控股股东巢湖市第一塑料厂、第二大股东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企业兼并协议书》，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采取承债的方式整体并购巢湖第一塑料厂。2008 年 9 月 17 日，巢湖第一塑料厂在巢湖市居巢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变更后企业名称、注册号、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不变，企业住所变更为“巢湖市银屏西路

2 号”，企业经济性质变更为“全民所有制”，出资人变更为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截止到 2008 年 9 月 18 日，巢湖一塑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 12,485,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9%），为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4,482,64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17%），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2012 年 6 月 20 日，巢湖市第一塑料厂与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正式签署了《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巢湖市第一塑料厂同意将其持有的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12,485,2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9%），无偿划转给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本次股份划转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妥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后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持有国通管业 11.89% 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人民币 10500 万元，法定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国通工业园，办公、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国通工业园，法定代表人：陈学东。

（二）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UPVC 管、PE 管、PP-R 管等塑料管材、金属塑料管复合管材及管件生产、销售、安装服务、技术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三）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塑料板、管、棒材制造行业，主要产品或服务为 PVC 波纹管、PE 波纹管、燃气管、给水管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2 户，主要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5.00	55.00
合肥机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80.00	80.00

本期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如下：

本公司 2015 年度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564,057.92 元，2015 年 6 月 30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62,638,774.29 元，资产负债率为 113.14%。以上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经营风险，这些事项或情况单独或连同其他事项或情况可能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

改善措施：①进一步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狠抓基础管理，从安全生产、设备保障、节能降耗、现场管理、提高产品品质、培养人才梯队等方面开展工作，保证生产经营持续稳定。②通过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保持队伍稳定。③抓好市场业务员管理，促进企业生产经营步入良好循环。④通过增加技术研发投入，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保证。⑤积极推进资产重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

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

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

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笔金额为 30 万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7	7
2—3 年	15	15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信用风险较高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2. 存货**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五五摊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14.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

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

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75-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

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使用权	10 年	
土地使用权	按取得权证后剩余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2.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3.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	自生产经营之日起 5 年内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按项目的收益期平均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5. 预计负债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

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28.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为：以发货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

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一般情况下，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中，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另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不予以抵销，除非所涉及的企业具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 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在纳税所得额	15%, 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5%
合肥机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母公司已经被认定为安徽省 2012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税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234000166，有效期 3 年。根据规定，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三年内（2013 年至 2015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比例征收。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805.57	3,138.92
银行存款	13,528,032.37	23,816,347.29
其他货币资金	1,053,046.81	1,042,752.24
合计	14,584,884.75	24,862,238.4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4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4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8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68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49,308.82	2.63	4,949,308.82	100		4,949,308.82	2.75	4,949,308.82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2,719,400.62	97.04	23,867,826.39	13.06	158,851,574.23	174,401,319.78	96.9	23,100,218.51	13.25	151,301,101.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6,359.17	0.33	626,359.17	100	-	626,359.17	0.35	626,359.17	100.00	
合计	188,295,068.61	/	29,443,494.38	/	158,851,574.23	179,976,987.77	/	28,675,886.50	/	151,301,101.2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肥天河塑料制品 有限责任公司	3,452,000.66	3,452,000.66	100.00	个别认定
郑州恒璋贸易有限 公司	1,497,308.16	1,497,308.16	100.00	个别认定
合计	4,949,308.82	4,949,308.82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23,523,544.35	6,180,701.48	5%
1 年以内小计	123,523,544.35	6,180,701.48	5%
1 至 2 年	36,088,625.83	2,526,203.80	7%
2 至 3 年	7,520,661.13	1,128,099.17	1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868,169.90	560,450.97	30%
4 至 5 年	492,056.89	246,028.45	50%
5 年以上	13,226,342.52	13,226,342.52	100%
合计	182,719,400.62	23,867,826.3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67,607.8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客户	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金坛市新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163,867.87	5.40	508,193.39
江山市农业与农村工作办公室	9,522,212.02	5.06	476,110.60
信阳市弘昌管道燃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514,089.26	2.93	478,758.54
五河县农村安全饮水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4,435,198.43	2.36	221,759.92
怀远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4063207.60	2.16	203160.38
合计	33,698,575.18	17.91	1,887,982.8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537,486.81	84.05	7,749,073.25	98.84
1 至 2 年	1,223,566.17	15.73	73,852.24	0.94
2 至 3 年	7,782.31	0.10	8,190.40	0.11
3 年以上	9,290.23	0.12	8,599.64	0.11
合计	7,778,125.52	100.00	7,839,715.5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期末预付账款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预付重组费用	3,901,886.70	50.16	1-2 年	资产重组工作未结束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分公司	1,049,585.06	13.49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广州长城长科贸有限公司	465,500.00	5.98	1-2 年	未到结算期
广东致顺化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422,496.74	5.43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东莞市广飞塑胶有限公司	290,000.00	3.73	1-2 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6,129,468.50	78.79		

7、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6,489.64	11.97	2,006,489.64	100.00		2,006,489.64	13.85	2,006,489.6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750,603.96	88.03	4,801,892.76	32.55	9,948,711.20	12,481,631.83	86.15	4,664,509.27	37.37	7,817,122.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合计	16,757,093.60	/	6,808,382.40	/	9,948,711.20	14,488,121.47	/	6,670,998.91	/	7,817,122.5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克劳斯玛菲挤出机 浙江有限公司	1,557,118.50	1,557,118.50	100.00	个别认定
广州市国塑建材贸 易有限公司	449,371.14	449,371.14	100.00	个别认定
合计	2,006,489.64	2,006,489.64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289,120.35	360,518.68	5%
1 年以内小计	8,289,120.35	360,518.68	5%
1 至 2 年	1,071,212.03	74,984.84	7%
2 至 3 年	852,904.30	127,935.65	1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88,946.88	26,684.06	30%
4 至 5 年	473,301.75	236,650.88	50%
5 年以上	3,975,118.65	3,975,118.65	100%
合计	14,750,603.96	4,801,892.7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账龄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7,383.4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6,551,773.94	5,941,386.88
备用金	1,077,845.03	536,389.21

其他	9,127,474.63	8,010,345.38
合计	16,757,093.60	14,488,121.4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克劳斯玛菲挤出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待结算款项	1,557,118.50	5年以上	9.29	1,557,118.50
广州长城长科贸有限公司	货款	1,862,000.00	2-3年	11.11	110,250.00
赵祥	保证金	1,488,122.21	1年以内	8.88	74,406.11
杜自俊	保证金	1,118,500.00	1年以内	6.67	55,925.00
余国龙	保证金	818,361.80	1年以内	4.88	40,918.09
合计	/	6,844,102.51	/	40.83	1,838,617.7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381,453.60	962,607.71	19,418,845.89	21,481,378.74	904,167.68	20,577,211.06
在产品	773,986.66		773,986.66	866,591.96		866,591.96
库存商品	37,478,349.48	777,994.08	36,699,355.40	37,829,309.95	1,725,404.74	36,103,905.21
周转材料	650,965.80		650,965.80	679,386.38		679,386.38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发出商品	872,179.77		872,179.77			
在途物资				538,494.68		538,494.68
合计	60,156,935.31	1,740,601.79	58,416,333.52	61,395,161.71	2,629,572.42	58,765,589.29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04,167.68	58,440.03				962,607.71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725,404.74			947,410.66		777,994.0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2,629,572.42	58,440.03		947,410.66		1,740,601.79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4、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6、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5,776,504.17	345,593,618.31	23,910,833.12	495,280,955.60
2. 本期增加金额	463,126.90	325,705.10	46,376.06	835,208.06
(1) 购置		325,705.10	46,376.06	372,081.16
(2) 在建工程转入	463,126.90			463,126.9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36,294.88		336,294.88
(1) 处置或报废		336,294.88		336,294.88
4. 期末余额	126,239,631.07	345,583,028.53	23,957,209.18	495,779,868.7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9,591,220.52	223,704,944.95	17,951,687.73	291,247,853.20
2. 本期增加金额	2,792,392.93	10,563,967.11	334,522.87	13,690,882.91
(1) 计提	2,792,392.93	10,563,967.11	334,522.87	13,690,882.91
3. 本期减少金额		305,536.84		305,536.84
(1) 处置或报废		305,536.84		305,536.84
4. 期末余额	52,383,613.45	233,963,375.22	18,286,210.60	304,633,199.2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800,546.16	10,031,293.66	187,936.37	13,019,776.1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947.95		947.95
(1) 处置或报废		947.95		947.95
4. 期末余额	2,800,546.16	10,030,345.71	187,936.37	13,018,828.2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1,055,471.46	101,589,307.60	5,483,062.21	178,127,841.27
2. 期初账面价值	73,384,737.49	111,857,379.70	5,771,209.02	191,013,326.2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国通工业园办公楼	6,712,062.55	土地使用权属于安徽国风集团
广东国通综合楼	11,220,632.42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1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综合仓库	72,000.00		72,000.00			
合计	72,000.00		72,000.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0、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2、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922,419.92			685,153.20	17,607,573.1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6,922,419.92			685,153.20	17,607,573.1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971,070.08			460,828.33	4,431,898.41
2. 本期增加金额	173,922.24			24,180.06	198,102.30
(1) 计提	173,922.24			24,180.06	198,102.3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144,992.32			485,008.39	4,630,000.7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777,427.60			200,144.81	12,977,572.41
2. 期初账面价值	12,951,349.84			224,324.87	13,175,674.7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4、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5、商誉

适用 不适用

26、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0,095,310.34	6,014,296.55	38,545,430.93	5,781,814.6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预计负债	8,767,268.06	1,315,090.21	8,740,373.13	1,311,055.97
合计	48,862,578.40	7,329,386.76	47,285,804.06	7,092,870.6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28、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80,000,000.00	105,000,000.00
信用借款		
委托贷款	6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0	135,000,000.00
----	----------------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抵押借款: , 本公司以位于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国通工业园内的 1#、2#厂房、土地使用权, 权利证书号分别为房地产权合产字第 403460 号、合字第 403461 号、合经区国用(2002)字第 053 号, 为本公司向徽商银行高新区支行 2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作抵押。其中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 此两项借款已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提前归还。

2. 保证借款: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①本公司向中信银行合肥支行 3000 万元短期借款, 由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其中 1500 万借款期限 2014 年 7 月 17 日至 2015 年 7 月 17 日,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17 日至 2015 年 7 月 17 日; 另 1500 万借款期限 2014 年 7 月 22 日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22 日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 ②本公司向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2000 万元短期借款, 由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 ③本公司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 万元短期借款, 由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其中: 向国机财务公司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 向国机财务公司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 向国机财务公司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5 年 5 月 22 日至 2016 年 5 月 22 日,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15 年 5 月 22 日至 2016 年 5 月 22 日。

3. 委托贷款: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万元委托贷款, 其中: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委托国机财务有限公司贷款给本公司的 1000 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 委托贷款利率为 6%,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委托国机财务有限公司贷款给本公司的 1000 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 委托贷款利率为 5.88%, 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国机财务有限公司贷款给本公司的 1000 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 委托贷款利率为 5.61%。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9、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0、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1、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28,514,098.01	48,939,951.41
合计	28,514,098.01	48,939,951.4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佛山市明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36,752.14	未结算
湘潭三兴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117,608.83	未结算
五华齿轮厂	98,036.94	未结算
余姚市新大塑料管件有限公司	245,054.27	未结算
合计	597,452.18	/

33、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22,456,978.73	16,608,105.33
合计	22,456,978.73	16,608,105.3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京兴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97,500.00	未到结算期
永康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9,473.18	未到结算期
王康毅	350,000.00	未到结算期
曾全华	303,856.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160,829.18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98,511.81	18,214,354.79	17,311,870.22	3,500,996.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50,197.80	1,850,197.80	
三、辞退福利		246,313.36	246,313.36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598,511.81	20,310,865.95	19,408,381.38	3,500,996.3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5,474.79	12,605,776.06	12,061,250.85	920,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	987,568.64	987,568.64	-
三、社会保险费	-	2,744,583.45	2,744,583.45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880,131.63	880,131.63	-
工伤保险费	-	79,806.69	79,806.69	-
生育保险费	-	79,463.74	79,463.74	-
养老保险费	-	1,705,181.39	1,705,181.39	-
四、住房公积金	-	1,464,628.76	1,232,210.76	232,41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23,037.02	411,797.88	286,256.52	2,348,578.38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598,511.81	18,214,354.79	17,311,870.22	3,500,996.3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1,705,181.39	1,705,181.39	-
2、失业保险费	-	145,016.41	145,016.41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850,197.80	1,850,197.80	-

35、应交税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40,141.91	934,603.92
营业税	882,929.95	882,929.95
企业所得税	-148,147.53	-272,861.65
个人所得税	180,637.16	87,541.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671.93	36,050.87
房产税	224,765.64	238,033.00
土地使用税	666,670.02	666,670.00
教育费附加	8,251.42	24,950.66
印花税	3,599.89	7,646.63
水利基金	11,614.78	22,323.72

合计	2,783,135.17	2,627,888.71
----	--------------	--------------

36、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50,041.69	267,208.33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50,041.69	267,208.33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8、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	291,856,895.53	290,206,870.80
其他	8,939,109.23	7,242,922.03
合计	300,796,004.76	297,449,792.8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289,855,808.03	借款暂未还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2,001,087.50	借款暂未还
合计	291,856,895.53	/

39、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0、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流动负债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42、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43、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44、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6、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7、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8,740,373.10	8,767,268.06	广东国通债权预计损失
合计	8,740,373.10	8,767,268.06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广东国通债权预计损失：按广东国通负债清偿率计算的广东国通应收债权坏账准备，合并报表时根据谨慎性原则，扣除广东国通超额亏损后保留坏账余额。

48、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49、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50、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51、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	110,420,911.33			110,420,911.33

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10,420,911.33			110,420,911.33

52、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3、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4、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4,524.63	108,472.27	37,594.01	135,402.89
合计	64,524.63	108,472.27	37,594.01	135,402.89

55、 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956,639.08			15,956,639.08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5,956,639.08			15,956,639.08

56、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5,074,716.37	-226,504,581.3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5,074,716.37	-226,504,581.3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64,057.92	-18,913,706.6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2,638,774.29	-245,418,287.9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1,701,282.85	131,267,954.21	152,256,878.27	137,703,695.31
其他业务	2,951,159.30	2,798,962.32	2,655,102.62	2,517,831.28
合计	154,652,442.15	134,066,916.53	154,911,980.89	140,221,526.59

58、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4,457.75	292,038.78
教育费附加	282,183.77	212,931.17
资源税		
合计	676,641.52	504,969.95

59、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费	2,558,666.13	2,367,813.40
工资	2,975,708.00	2,974,030.97
业务提成	2,008,409.86	1,985,644.18
差旅费	721,106.20	717,235.80
市场开发费	478,818.76	474,625.19
其他费用	1,245,262.34	2,136,755.10
合计	9,987,971.29	10,656,104.64

60、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3,455,894.19	3,781,640.65
折旧费	1,482,870.24	2,036,451.30
社会保险费	1,627,739.79	1,152,311.83
无形资产摊销	155,678.10	198,102.30
福利费	365,854.16	443,320.34
其他	5,231,594.90	6,462,023.07
合计	12,319,631.38	14,073,849.49

61、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979,975.61	4,244,350.00
利息收入	-40,303.19	-58,490.60
银行工本手续费	36,024.49	32,867.31

合计	5,975,696.91	4,218,726.71
----	--------------	--------------

6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904,991.36	428,606.37
二、存货跌价损失	58,440.03	1,348,760.67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26,894.96	4,305,292.99
合计	990,326.35	6,082,660.03

6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4、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401,000.00	100,000.00	401,000.00
其他	47,139.94	138,002.53	47,139.94
合计	448,139.94	238,002.53	448,139.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自主创新财政补助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91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自主创新财政扶持资金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10016358 政策兑现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01,000.00	100,000.00	/

6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1,263.08		21,263.0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1,263.08		21,263.0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769.55	322,618.20	769.55
合计	22,032.63	322,618.20	22,032.63

6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6,660.13	543,992.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6,516.14	-826,470.67
合计	-109,856.01	-282,478.0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938,634.5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6,660.1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6,516.14
所得税费用	-109,856.01

68、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6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0,303.19	58,490.60
其他	4,853,361.67	8,736,965.84
合计	4,893,664.86	8,795,456.4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付现	7,534,103.87	11,356,244.37
往来款	596,767.30	11,021,036.22
合计	8,130,871.17	22,377,280.59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还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欠款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7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828,778.51	-20,647,994.1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990,326.35	6,082,660.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690,882.91	15,349,559.38
无形资产摊销	198,102.30	198,102.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263.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		

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979,975.61	4,244,35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6,516.15	-826,470.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8,226.40	-7,941,608.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30,351.00	-137,692.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741,740.20	2,538,163.5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8,609.21	-1,140,931.1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531,837.94	25,167,025.5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3,819,486.21	47,200,664.4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87,648.27	-22,033,638.8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531,837.94	23,819,486.21
其中: 库存现金	3,805.57	3,138.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528,032.37	23,816,347.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31,837.94	23,819,486.2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不适用

7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53,046.81	此款为信用证保证金,无法随时支取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1,053,046.81	/

73、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4、套期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制造业	55		出资设立
合肥机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服务业	80		出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5%	-1,312,055.06		-30,562,547.51
合肥机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	47,334.47		2,806,275.3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5,316,608.00	55,557,576.59	110,874,184.59	178,790,956.84		178,790,956.84	51,568,038.80	59,033,654.36	110,601,693.16	175,602,787.51		175,602,787.51

公司												
合肥机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4,199,531.15	8,537.76	14,208,068.91	176,692.05		176,692.05	14,633,933.25	9,668.76	14,643,602.01	848,897.51		848,897.5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0,323,006.89	-2,915,677.90	-2,915,677.90	-382,049.72	51,667,795.50	-4,308,706.50	-4,308,706.50	-1,711,908.48
合肥机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4,767,442.43	236,672.36	236,672.36	-5,074,102.10	1,971,698.07	1,023,152.02	1,023,152.02	-10,861,294.80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采取限额政策以规避对任何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占本公司应收款项总额 16.63%。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四）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向其他非金融机构借款等。

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

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合肥市	通用机械、化工设备的设计开发、产品研制等	287,050,000.00	11.89	11.8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持有公司 12,485,280 股，持股比例为 11.89%。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参股股东
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特种设备检验站	股东的子公司
合肥通安工程机械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合肥豪克化工设备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合肥通用特种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合肥通用职业培训学校	股东的子公司
合肥通用职业技术学院	股东的子公司
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合肥通用无损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合肥天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中机电气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中国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安徽省冶金设计院	股东的子公司
安徽省机械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山东京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山东博兴华韵水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山东博兴华韵水业有限公司升润分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山东京博汇建供应链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山东昆仑京博能源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山东博兴华韵水业有限公司升润分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山东博兴华韵水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材料款	5,123,210.00	
山东京博汇建供应链有限公司	服务费	147,384.9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7,401.95	1,000,222.31
山东京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064.00
山东京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恒丰分公司	销售商品	2,692.35	
山东昆仑京博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3,994.94	
山东博兴华韵水业有限公司升润分公司	销售商品	-5,290.50	268,539.29
山东博兴华韵水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40,924.98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30,000,000	2014-07-17	2015-07-17	否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20,000,000	2014-09-25	2015-09-24	否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10,000,000	2014-02-28	2015-02-28	是
合肥通用机械研	20,000,000	2014-04-15	2015-04-15	是

究院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25,000,000	2014-05-26	2015-05-26	是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20,000,000	2015-04-15	2016-04-15	否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20,000,000	2015-04-22	2016-04-22	否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20,000,000	2015-05-22	2016-05-22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289,855,808.03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2,001,087.50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委托贷款）	10,000,000.00	2014-10-29	2015-10-29	6%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委托贷款）	10,000,000.00	2015-2-28	2016-2-28	5.88%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	10,000,000.00	2015-6-24	2016-6-24	5.61%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5-4-15	2016-4-15	5.8%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5-4-22	2016-4-22	5.8%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5-5-22	2016-5-22	5.36%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东博兴华韵水业有限公司 升润分公司	20,645.54	1,032.28	25,936.04	1,296.80
应收账款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74,140.26	23,707.01	19,015.04	1,331.05
应收账款	山东京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015.04	1,331.05	1,040,428.00	52,021.40
其他应收款	安徽国风注塑厂	18,199.76	909.99	8,617.46	430.87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应付账款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4,923,300.00	1,040,490.00
其他应付款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289,855,808.03	288,232,737.47
其他应付款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2,001,087.50	1,974,133.33
其他应付款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315.00	
其他应付款	巢湖市第一塑料厂	9,960.51	9,960.51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 其他

无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组计划

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2.47 元/股，以交易双方约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51,653.15 万元计算，公司本次拟向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发行 41,421,932 股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前，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持有国通管业 11.89% 的股份，为国通管业的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将持有上市公司 36.82% 的股份，仍为国通管业的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国通管业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914 号），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914 号）：“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914 号），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5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2.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抵押资产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位于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国通工业园内的 1#、2# 厂房、土地使用权，权利证书号分别房地产权合产字第 403460 号、合产字第 403461 号、合经区国用（2002）字第 053 号，为本公司向徽商银行高新区支行 2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作抵押。其中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抵押额度最高为 8200 万元。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抵押借款已提前归还。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3. 重要债务的补充协议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与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控）签订债务偿付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原协议还款偿付时间节点、偿付比例未作变动，补充增加应计债务利息标准及计算安排和土地收储收益优先偿付条款，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1. 合肥国控与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就本公司所欠合肥国控之 323,232,737.47 元（大写：叁亿贰仟叁佰贰拾叁万贰仟柒佰叁拾柒圆肆角柒分）债务偿付事宜签署了《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一”）。根据协议一，本公司应自 2013 年起三年内按照协议一约定的偿付时间节点和偿付比例向合肥国控偿付完上述欠款。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支持上市公司健康发展，合肥国控与本公司双方经过友好协商，重新就该笔欠款偿付事宜签署了《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二”）及相关补充协议。协议二及相关补充协议的内容如下：

（1）合肥国控同意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豁免本公司 35,000,000 元（大写：叁仟伍佰万元整）欠款，豁免后，本公司应向合肥国控偿付欠款合计人民币 288,232,737.47 元（大写：贰

亿捌仟捌佰

贰拾叁万贰仟柒佰叁拾柒圆肆角柒分)；

(2) 本公司应自 2014 年起三年内按照协议二约定的偿付时间节点、偿付比例和应计债务利息向合肥国控偿付完上述欠款。

3.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协议二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应向合肥国控偿付第一期欠款。但因本公司正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财务状况依然困难，本公司明确表示暂时无法偿还该期欠款。

鉴于上述事项，为妥善处理该笔欠款偿付事宜，同时帮助本公司渡过财务困境，支持其持续健康发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本公司向合肥国控偿付欠款事项，重新达成如下协议

一、欠款金额确认

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订日，本公司应向合肥国控偿付欠款合计人民币 288,232,737.47 元（大写：贰亿捌仟捌佰贰拾叁万贰仟柒佰叁拾柒圆肆角柒分）。

二、欠款偿还安排

1、双方确认，本公司对合肥国控的上述欠款仍按照协议二中约定的时间节点和偿付比例执行，即：(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偿付该欠款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57,646,547.49 元（大写：伍仟柒佰陆拾肆万陆仟伍佰肆拾柒圆肆角玖分）；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偿付该欠款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86,469,821.24 元（大写：捌仟陆佰肆拾陆万玖仟捌佰贰拾壹圆贰角肆分），且其中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须偿付 43,234,910.62 元（大写：肆仟叁佰贰拾叁万肆仟玖佰壹拾圆陆角贰分）；

(3)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偿付该欠款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144,116,368.74 元（大写：壹亿肆仟肆佰壹拾壹万陆仟叁佰陆拾捌圆柒角肆分），且其中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须偿付 72,058,184.37 元（大写：柒仟贰佰零伍万捌仟壹佰捌拾肆圆叁角柒分）。

2、本公司对合肥国控的欠款偿付时间及偿付金额如下表所示：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7,646,547.49
2	2015 年 6 月 30 日	43,234,910.62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3,234,910.62
4	2016 年 6 月 30 日	72,058,184.37
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2,058,184.37
	合计	288,232,737.4

三、欠款利息计算安排

1.定义：时间节点 A 是指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重大资产方案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之日起往后递延 90 日期满之日。

2.应计利息=计息金额*计息利率*计息天数/365。

3.双方确认，本公司对合肥国控上述欠款的利息计算方式如下：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应偿付的 57,646,547.49 元欠款，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时间节点 A 期间按年利率 5.60%计息，自时间节点 A 次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年利率 5.60%*(1+20%)计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按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1+20%)*(1+30%)计息，直至该期欠款偿付完毕；

(2)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应偿付的 43,234,910.62 元欠款，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时间节点 A 期间按年利率 5.60%计息，自时间节点 A 次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年利率 5.60%*(1+20%)计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按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1+20%)*(1+30%)计息，直至该期欠款偿付完毕；

(3) 若时间节点 A 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则本条(1)、(2)中涉及的欠款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均按年利率 5.60%*(1+20%)计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均按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1+20%)*(1+30%)计息，直至其偿付完毕；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偿付的三笔欠款均自本协议第二条约约定的偿付时间节点次日起按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1+20%)*(1+30%)计息，直至其偿付完毕；

(5) 双方确认, 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偿付完毕的欠款第一次欠款利息结算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 本公司应当偿付而未付的欠款的利息结算日均为每季度季末最后一日; 双方应当于结算日当日确认应付利息;

(6) 对于结算日确认的利息, 本公司应在结算日当天偿付完毕。若本公司在结算日当天未能及时足额偿付应还利息, 未偿还的利息将纳入其所属的欠款本金, 于结算日次日起按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1+20%)*(1+30%)滚动计息,直至偿付完毕;

(7) 在偿还过程中, 如本公司偿还部分欠款, 对所偿还部分, 偿还后将不再计息。

四、土地收储收益优先偿付

经双方协商, 本公司同意将其所享有在合肥市经开区繁华大道南、天都路西 200 亩工业出让地块未来收储收益, 优先偿付对合肥国控的欠款。本公司承诺在偿付完毕合肥国控欠款前, 本公司不用该地块收储收益偿付其他应付债务。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 截止财务报告日, 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2 月 25 日作出【2012】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查明自

2007 年 7 月 24 日起山东京博对本公司股票进行频繁且巨额的交易, 根据《证券法》第 47 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之规定, 山东京博自短线交易中所得差额收益, 符合上述条件的部分应依法归属本公司。2012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申请调取(2012)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山东京博控制的关联证券账户户名。2013 年 3 月 8 日, 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书面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 我会就京博控股控制的关联证券账户信息是否予以公开书面征求了第三方意见, 第三方书面回复不同意公开。因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第十四条第四款中规定: 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对于贵公司申请的上述信息, 我会决定不予公开。”

鉴于上述情况, 公司在前期难以收集证据的情况下, 拟采取如下措施:

一、本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敦促山东京博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主动履行相关义务;

二、本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收集山东京博涉及短线交易的相关证据材料。

三、本公司将根据证据的收集等情况择机依法向山东京博提起诉讼。

以上事项或情况单独或连同其它事项或情况可能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也应予以说明:

无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 75%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 75%：

- 1)、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2)、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都是提供不同产品和劳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

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有三个报告分部：安徽分部、广东分部、机通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安徽	广东	机通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0,847.23	5,032.30	476.74	891.03	15,465.24
二、营业总成本	11,689.00	5,323.70	440.41	1,051.39	16,401.72
三、利润总额	-798.99	-291.57	36.33	-160.36	-893.87
四、所得税	-47.71	-	12.67	-24.05	-10.99
五、净利润	-751.29	-291.57	23.67	-136.31	-882.88
六、资产总额	50,818.91	11,087.42	1,420.81	18,518.49	44,808.65
七、负债总额	49,293.68	17,879.10	17.67	16,493.60	50,696.85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49,308.82	3.06	4,949,308.82	100	4,949,308.82	3.13	4,949,308.82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592,840.92	95.96	18,090,996.16	11.63	137,501,844.76	152,502,815.27	96.38	17,885,170.83	11.73	134,617,644.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	1,594,397.67	0.98			1,594,397.67	775395.36	0.49			775395.36
合计	162,136,547.41	/	23,040,304.98	/	139,096,242.43	158,227,519.45	/	22,834,479.65	/	135,393,039.8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肥天河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3,452,000.66	3,452,000.66	100%	个别认定
郑州恒璋贸易有限公司	1,497,308.16	1,497,308.16	100%	个别认定
合计	4,949,308.82	4,949,308.82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06,134,846.98	5,306,742.34	5%
1 年以内小计	106,134,846.98	5,306,742.34	5%
1 至 2 年	33,120,490.99	2,318,434.37	7%
2 至 3 年	5,676,591.13	851,488.67	1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403,502.56	421,050.77	30%
4 至 5 年	128,258.51	64,129.26	50%
5 年以上	9,129,150.75	9,129,150.75	100%
合计	155,592,840.92	18,090,996.16	11.6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5,825.33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金坛市新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163,867.87	6.27
江山市农业与农村工作办公室	9,522,212.02	5.87
信阳市弘昌管道燃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514,089.26	3.40
五河县农村安全饮水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4,435,198.43	2.74
怀远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4,063,207.6	2.51
合计	33,698,575.18	20.7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8,043,448.32	93.33	47,678,611.29	30.17	110,364,837.03	158,981,355.32	93.99	46,048,093.49	28.96	112,933,261.8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286,171.82	6.67	3,831,453.12	33.95	7,454,718.70	10,172,445.74	6.01	3,694,069.63	36.31	6,478,376.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9,329,620.14	/	51,510,064.41	/	117,819,555.73	169,153,801.06	/	49,742,163.12	/	119,411,637.9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56,486,329.82	46,121,492.79	29.47	个别认定
克劳斯玛菲挤出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1,557,118.50	1,557,118.50	100.00	5年以上
合计	158,043,448.32	47,678,611.29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6,481,403.32	324,070.17	5%
1年以内小计	6,481,403.32	324,070.17	5%
1至2年	1,071,212.03	74,984.84	7%
2至3年	75,891.16	11,383.67	15%
3年以上			
3至4年			30%
4至5年	473,301.75	236,650.88	50%
5年以上	3,184,363.56	3,184,363.56	100%
合计	11,286,171.82	3,831,453.1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67,901.2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156,486,329.82	157,424,236.82
保证金、押金	4,624,023.94	5,897,136.88
备用金	523,049.82	496,025.91
其他	7,696,216.56	5,336,401.45
合计	169,329,620.14	169,153,801.0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借款	156,486,329.82	4-5年	92.42	46,121,492.79
赵祥	保证金	1,488,122.21	1年以内	0.88	74,406.11
杜自俊	保证金	1,118,500.00	1年以内	0.66	55,925.00
余国龙	保证金	818,361.80	1-2年	0.48	57,277.33
魏兵	保证金	803,317.00	1年以内	0.47	40,165.85
合计	/	160,714,630.83	/	94.91	46,349,267.0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2,000,000.00		52,000,000.00	52,000,000.00		52,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52,000,000.00		52,000,000.00	52,000,000.00		52,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国通新型建有限公司	44,000,000.00			44,000,000.00		
合肥机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52,000,000.00			52,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5,600,153.46	89,612,564.08	100,195,525.23	90,967,708.96
其他业务	2,872,132.80	2,798,962.32	2,535,840.18	2,444,350.45
合计	108,472,286.26	92,411,526.40	102,731,365.41	93,412,059.41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263.0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1,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		

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370.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63,745.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76.17	
合计	362,938.10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75	-0.07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2、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陈学东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08.11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